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承威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晉偉

相對人 新竹縣政府

代表人 楊文科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」、「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」、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93條第2項、第3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所明定。所謂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」，係指依原行政處分之形式或內容觀之，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形，如尚有爭議，即非「顯」有疑義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，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153號、3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既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，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。且行政訴訟係審

查行政處分違法之最終機關，若一有行政處分，不待訴願程序即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，而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分之審查，故必其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原處分行予以救濟之必要，應認欠缺保護之必要，而駁回其聲請（最高行政法院 91年度裁字第 9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緣聲請人因涉嫌具「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為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」之違規行為，經相對人即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2日以府勞福字第1093933003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。聲請人於收受原處分書後，於同年月9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；又聲請人恐執行，其將因原處分而無法取得申請外籍勞工之資格，屆時勢將因嚴重缺工致無法正常營運，進而造成聲請人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不服相對人對其所為之原處分，而於109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並於同時聲請停止執行。嗣因聲請人表明尚未就原處分提起訴願，而經本院駁回其訴並確定在案，業經本件調閱本院109年度簡字第27號卷確認在卷，先此敘明。

（二）按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…」、「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訴請本院撤銷原處分時，業已自承確有提供外籍學生練習等語，是原處分以聲請人具「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」違規行為而予以裁罰，即非全然無據。聲請人

雖謂原處分於認定事實顯有違誤，且外籍學生屬無薪實習，不符聘僱要件云云，惟此均非不必經調查即顯然得見有違法之情形，與前揭「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」之停止執行要件，已難謂合。

(三) 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當非屬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前段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。查聲請人固主張如不即時停止原處分執行，將因此無法取得申請外籍勞工之資格，屆時勢將因嚴重缺工致公司難以正常營運，致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縱因原處分致無法正常運作所遭受之營業損失，無非係經濟上之損害，該經濟上之損害均得易為金錢請求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，亦無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事，尚難僅憑聲請人主觀之認定，即認定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而有急迫性，是聲請人於本件停止執行聲請，尚難認屬有緊急情況而必須即時由本院予以救濟之情形。

(四) 末查，又當事人除有緊急情事，有逕向本院聲請之必要外，應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，其逕向本院聲請者，亦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
(五) 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停止執行要件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不予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李佩玲